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更一字第1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高旺生

相對人 宥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邱灘

相對人 朕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炳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，並無既判力。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為保護其權利，

01 得提起訴訟，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民  
02 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04 (一)相對人宥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朕荃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  
05 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  
06 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  
07 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  
08 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  
09 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  
10 商品交易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  
11 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  
12 0年4月15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  
13 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14 (二)嗣相對人宥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朕荃科技有限  
15 公司為連帶保證人，於①110年4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  
16 3,45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30年4月26日，按期平均攤  
17 還本息；嗣相對人宥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於②110年6月3  
18 日③111年8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②4,000,000元③6,000,0  
19 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②115年6月3日③116年8月31日；另相  
20 對人朕荃科技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宥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 
21 為連帶保證人，於④110年4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④13,45  
22 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④130年4月26日止；嗣相對人朕荃  
23 科技有限公司於⑤110年6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⑤4,000,000  
24 元，借款期限至⑤115年6月3日止。上開借款均按期平均  
25 攤還本息；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  
26 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宥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  
27 朕荃科技有限公司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分別尚欠本金共①1  
28 2,014,657元②2,190,178元③4,659,050元④11,110,881  
29 元⑤846,28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  
30 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  
31 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各1件、借據影本4件、授信約定書影本

01 2件、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影本1件、撥款明細查詢表  
02 2件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查詢表2件、不動產謄本各1件等  
03 為證。

04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  
05 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  
06 對人朕荃科技有限公司於收受該通知後具狀表示：就其本身  
07 借款（即第④⑤筆債務）部分，均正常繳款中，至相對人朕  
08 荃科技有限公司之借款（即第①②③筆債務）部分，應拍賣  
09 其不動產應有部分已足清償其債務等語，然相對人朕荃科技  
10 有限公司亦不否認其為相對人宥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第①筆  
11 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相對人朕荃科技有限公司自應就第①  
12 筆債務與相對人宥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連帶負清償之責。又  
13 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  
14 存否，或債權數額多寡，無權予以審認，相對人或債務人如  
15 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。故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  
16 之上開資料，依形式上審查，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  
17 登記，且所擔保之債權（包含相對人應向聲請人連帶清償之  
18 債務）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揆之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  
19 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 
21 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24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26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27 附記：

28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9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  
30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  
31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  
32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3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
 02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  
 03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4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更一字第1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善化區	圳西	494-41	57.13	100000分之3420
相對人宥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朕荃科技有限公司權利範圍各100000分之1710。						
002	臺南市	善化區	圳西	494-43	3522.68	100000分之3290
相對人宥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朕荃科技有限公司權利範圍各100000分之1645。						
003	臺南市	善化區	圳西	494-45	39.8	100000分之3420
相對人宥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朕荃科技有限公司權利範圍各100000分之1710。						
004	臺南市	善化區	圳西	494-60	380.67	全部
相對人宥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朕荃科技有限公司權利範圍各2分之1。						
005	臺南市	善化區	圳西	494-61	406.78	全部
相對人宥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朕荃科技有限公司權利範圍各2分之1。						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座落	建築樣式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層	合計	面積 單位	
001	925	臺南市善小新營 320之17號	494-60 地號	1層 鋼骨構造 廠房	158.51	158.51	平方 公尺	全部
002	926	臺南市善小新營 320之18號	494-61 地號	1層 鋼骨構造 廠房	158.51	158.51	平方 公尺	全部
相對人宥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朕荃科技有限公司權利範圍各2分之1。								